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3_80_8A_E6_B7_B1_E5_9C_B3_E8_c33_39517.htm 《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发布 中证网讯 深圳证券交易所今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所2004年8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同时废止。全文如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1998年3月实施 2005年12月第一次修订）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指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规定。 第四条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则对基金上市和信息披露等活动进行监管。 第二章 上市 第五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且基金合同生效；（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在本所上市，应向本所提供下列文件：（一）上市申请书；（二）中国证监会核

准基金募集的文件；（三）基金合同；（四）基金招募说明书；（五）基金托管协议；（六）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新募集基金除外）；（七）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备案的确认文件；（八）上市交易公告书；（九）基金份额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十）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及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十一）本所要求的其它文件。基金管理人申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本所上市的，除了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向本所提供代办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证券公司名单及代办委托协议。

第七条 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上市通知书》，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上市协议。

第八条 《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的有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办理。

第九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本所缴纳上市费用：（一）上市初费：3万元人民币；（二）上市月费：5000元人民币；自上市当月开始计算，按年预缴。

第三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十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基金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

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基金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十三条 基金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第一时间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本所。第十四条 本所以对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责任。本所以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先审核，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与本所之间的信息披露事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